**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**

宁政办发〔2025〕12 号

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

江苏南京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

建设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、江北新区管委会，市府各委办局、市各直属单位：

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《关于进一步推进江苏南京国家农业 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发展的若干措施》 印发给你们，请结 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5 年 3 月 10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关于进一步推进江苏南京国家农业高新技术 产业示范区建设发展的若干措施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 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全面落实国务院对江苏南 京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（ 以下简称“南京国家农高区”） “ 两区一地”定位，抢抓长三角一体化、南京都市圈、宁杭生 态经济带等战略机遇，进一步推动南京国家农高区高质量发展 ， 制定本政策。力争到2027 年，集聚市级以上创新平台 120 个 ， 高新技术企业 55 家，省级专精特新企业22 家，规上工业企业 70 家，农业龙头企业超40 家；打造 1—2 个国内外有影响力的 会展自主品牌 ，推动南京国家农高区高质量发展“质、效、量” 全面提升。

一 、 持续打造长三角农业科技创新策源地

1．支持创新能力提升。支持南京国家农高区建设国家、省 重大创新平台，推动南京国家农高区加快建设省级未来食品技 术创新中心，适时向上争取纳入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序列 ； 支持南京国家农高区结合产业布局引进高校院所创新平台，推 动南京国家农高区与南京林业大学共建“碳谷”，依托溧水区新 能源产业优势，打造以农业“碳汇”为核心的核算平台；支持

南京国家农高区与国家农创中心“ 一区一中心”创新联动发展， 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财政资金支持。（责任部门：市发改委、 市科技局、市工信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财政 局，浦 口 区政府、溧水区政府）

2．推动科技成果转化。支持在南京国家农高区构建贯通式 科技成果转化体系，与高校院所共同开展深化职务科技成果赋 权改革；支持长三角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中心建设运营，促进南 京国家农高区农业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；支持南京国 家农高区围绕生物农业、未来食品、智能农机装备制造等领域 布局概念验证中心和中试平台；推动生物育种钟山实验室及高 校院所研发成果在南京国家农高区首推首用；打造“企业牵头、 高校院所支撑、产业链上下游协同” 的创新联合体；支持南京 国家农高区企业申报省、市专项补助。（责任部门：市科技局、 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发改委、市工信局、市人社局，浦 口 区政府、 溧水区政府）

3． 强化人才发展支撑。加速高层次人才集聚 ，在省“双创 计划”、省“333 工程” 以及紫金山英才计划等人才项 目 申报中 加强指导，优先支持申报；支持南京国家农高区打造双创示范 基地、现代农业人才集聚地等人才孵化平台；支持南京国家农 高区开展科技特派员选派工作，争创长三角骨干科技特派员培 训基地；支持南京国家农高区乡村振兴研修中心纳入省市农民 教育培训基地库，将市级层面科技特派员、基层农技推广人员

等培训活动向南京国家农高区倾斜。〔责任部门：市委组织部（市 人才办）、市科技局、市工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，溧水区政府〕

二 、 持续打造科技振兴乡村样板区

4．建设产业集聚高地。在南京新一轮规划中支持南京国家 农高区高质量发展，努力建设“ 国际农业科技合作示范区、长 三角农业科技创新策源地、科技振兴乡村样板区”；支持南京国 家农高区围绕“ 1+3+ 1 ”现代产业体系，加快发展未来食品、农 机装备核心部件产业；支持南京国家农高区以中国东部（南京） 农业科技创新港为核心载体，打造全国同类园区有影响力的数 字经济、科技创新、校地合作、配套服务的“产业生态圈”；支 持市内涉农国企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优质项 目 向南京国家农高区集聚；鼓励市属涉农国企与南京国家农高 区开展合作；鼓励市基金对南京国家农高区项目给予金融支持。 （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科技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工信局、 市投促局、市政府国资委，溧水区政府）

5．构建企业发展矩阵。支持南京国家农高区做大做强市场 主体，梯次构建企业“小升高、高升规”培育体系，打造一批 独角兽、瞪羚、“单项冠军”“专精特新”、高新技术企业；深化 “部门+ 中心+公司”应用场景推进机制，围绕“农业+智能装备、 氢能”等领域，推动应用场景开发开放；支持开展未来食品产 业精准招商，组建产业联盟党组织推动补链延链；支持南京国 家农高区企业做大做强，鼓励核心产业链上农业、食品企业扩

大生产、增资技改； 围绕产业发展，支持构建产品质量检验检 测体系，推动相关企业或机构向南京国家农高区集聚；鼓励市 属国有企业以市场化方式参与南京国家农高区高标准工业载体 及产业园区建设。（责任部门：市发改委、市工信局、市科技局、 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投促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政府国资委， 溧水区政府）

6．推进美丽乡村建设。支持省级红色特色田园示范区建设； 支持和美乡村、省级特色田园乡村、黄茅革命老区发展项 目 申 报；优化农村资源配置，支持开展国有资产资源盘活试点工作， 提升村集体经营性收入，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。推进农产品品 牌建设，将南京国家农高区20 个以上优质农产品列入“食礼秦 淮”市级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，开展“供销直播进百村”活动

20 场以上，推进特色农产品销售；支持溧水区争创国家现代农 业产业园，南京国家农高区作为主要建设片区之一。（责任部门： 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供销社、市政府国资委，溧水区 政府）

7．提升公共服务供给。支持主城名校与南京国家农高区学 校深化合作，通过持续开展紧密型集团化办学，发挥骨干教师 的示范引领作用，对学校教学设备更新、基础设施改造等予以 资金支持；推动主城区优质医疗资源向南京国家农高区布局， 支持南京国家农高区医院争创二级综合性医院，开展集团化办 医，建立优秀医疗人员互派交流制度，强化专项资金帮扶，提

升优质医疗资源供给水平。（责任部门：市教育局、市卫健委， 溧水区政府）

三 、 持续打造国际农业科技合作示范区

8． 深化国际农业合作。持续支持南京国家农高区与荷兰、 法国、 以色列、 日本等农业发达国家合作，对标国际农业领域 高水平园区，探索建设农业科技国别合作园区；支持南京国家 农高区与国际高校院所交流合作，深化与荷兰瓦赫宁根大学、 加州大学戴维斯分校等国际知名涉农院校对接，推动中法、 中 英植物表型组学联合研究中心建设；指导共建国际合作联合实 验室、 国际联合研究中心、 国际技术转移中心等。（责任部门： 市科技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政府外办，溧水区政府）

9．提升对外开放水平。支持南京国家农高区积极招引、主 动承接国内外高水平农业论坛和展会活动，打造会展交流 自主 品牌；支持深化与江苏 自贸试验区南京片区、临空经济示范区 联动，扩大农高区进出口贸易渠道；支持关联度高、带动性强 的外资龙头项目引进，提升外资在产业发展中的占比。（责任部 门：市科技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投促局、市贸促 会、市临空管委会，江北新区管委会、溧水区政府）

四 、 持续加强资源要素保障

10． 优化国土空间结构。支持推动南京国家农高区城镇开 发边界范围优化调整，优化空间布局；科学合理布局产业用地， 对符合国家关于一二三产融合发展项目予以用地保障；支持南

京国家农高区申报国土空间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省级示范项 目 ， 统筹推进农用地整治、建设用地整治、生态保护修复，充分挖 掘盘活存量资源；支持南京国家农高区重大项目涉林用地报批， 推进林业经济特别是林下经济产业发展。（责任部门：市规划资 源局、市绿化园林局，溧水区政府）

11． 强化用地要素保障。支持南京国家农高区新增建设用 地计划；积极指导南京国家农高区开展耕地补充工作，对列入 省重大项目清单的南京国家农高区项目给予支持保障；对未纳 入省市重大项 目的农产品特色加工、农业智能装备制造、农业 科技服务类项目用地需求，予以倾斜支持；优先保障一二三产 融合项目用地，对于列入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项目清单的项 目，村庄规划专项流量指标优先保障。（责任部门：市规划资源 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工信局，溧水区政府）

12． 加大财政金融支持。统筹各类项目和资金，加大力度 支持南京国家农高区基础设施建设、主导产业发展、创新平台 搭建和引导基金组建等；支持南京国家农高区与市直部门建立 直通车制度，对符合条件的专项资金项目直接申报；支持中国 东部（南京）农业科技创新港争取“长三角一体化”项目资金； 鼓励市产业基金在南京国家农高区设立专项子基金；鼓励南京 国家农高区与金融机构合作，共同推出支持科创企业、农业企 业、 中小微企业的政银合作产品；对符合条件的科技企业首贷 给予补贴。（责任部门：市财政局、市发改委、市委金融办、市

科技局、市政府国资委，溧水区政府）

13． 做大做强国有资本。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与南京 国家农高区合作，进一步加大信贷投放力度；充分发挥证券市 场放大作用，支持南京国家农高区探索专项债券+ 基础设施 REITs 新模式，积极盘活国有存量资产。（责任部门：市发改委、 市委金融办、市财政局，溧水区政府）

14．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。 围绕南京国家农高区主导产业发 展方向，加强“上派下挂”工作力度，推动市、 区两级产业发 展、规划建设、科技、农业等领域优秀干部人才到南京国家农 高区交流任职；探索建立高层次人才引进机制，集聚高素质干 部人才队伍。〔责任部门：市委组织部（市人才办）、市人社局， 溧水区政府〕

本措施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。 《关于支持江苏南京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高质量发展 的若干措施》（宁政办发〔2022〕35 号） 同时废止。

|  |
| --- |
| 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监委， 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南京警备区。 |
| 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| 2025 年 3 月 11 日印发 |